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19〕41号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2019年中小学 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湘市2019年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 临湘市 2019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规范招生考试行为，巩固中小学阳光招生改革成果，落实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 1. 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政策公布、范围公示、录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在阳光下运行。
- 2. 统一管理的原则。**全市中小学招生工作在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教育局统一管理，学校招生、分校审核、统一注册，确保化解大班额目标。
- 3. 分类指导的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免试就近入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划片招生、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
- 4. 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阳光招生工作责任制，实行招生学校分级负责。各中小学校长是本校阳光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副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工作人员是相关责任人。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临湘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全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市委副书记余岳雄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

市长刘如乐任副组长，沈道平、李清泉、姚维、李美波、曹湘杰、朱琼波、吴天星、周伏、梅筠、方觉、张韧、程金波、刘木清、权志伟、彭小鹏、汤勇刚、李琪、李石璜、黎水冰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琪任办公室主任（兼），何奇文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 三、招生办法

####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招生

1. 乡镇中小学招生。按照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由各乡镇中学具体组织实施。其中，渔潭小学毕业生按就近与自愿原则，由学生或家长自行选择入读忠防中学或桃矿中学；临湘二中初中部招生范围仅限于本校占地周边居委会（村、组）子女。

2. 市直、城区中小学招生。市直及城区学校（含一小、二小、三小、实验学校、五小、六小、七小、八小、九小、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八中、九中、长安中心校）继续实行定计划（班额、学额）、限年龄（小学一年级新生必须年满六周岁）、划区域、预报名、审核认定、录取公示的招生办法。

（1）定计划。全市各小学新生班额控制在45人以内，初中、高中新生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城区及周边各学校招生计划数依此确定，此计划数为上限（见附件2）。

（2）限年龄。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2013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城区各小学（含民办学校），一律不得接受未达到规定入学年龄的儿童，否则将不予注册学籍。

**(3) 划区域。**见《临湘市 2019 年城区中小学招生区域划分》(附件 7)和《临湘市 2019 年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图》、《临湘市 2019 年城区初中招生片区图》(附件 8、9)。

**(4) 预报名。**市直各学校于 5 月 30 日开始预报名(每生限报一所学校,且必须填报一所分流意向学校),进行区域内生源摸底登记,6 月 30 日预报名结束。如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生源数超过区域内招生学校招生计划数,则余额生源由市教育局引导分流。

**(5) 审核认定、录取公示。**适龄儿童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属范围内的学校报名登记,并携带能证明自身实际年龄和实际居所的相关证件原件(如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三个月以上)、社区证明、从业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佐证材料)供学校查验。

凡学生或家长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律不予录取,且不得再纳入其他类别招录。

## **(二) 高中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职业学校)招生**

**1. 招生考试。**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合二为一。各普通高中不得以招生为目的另行组织考试。体育科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美术、音乐考查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学校负责实施;信息技术、实验考查由仪电站组织实施。外省、外市回临湘参考的九年级学生,其生物、地理成绩以原就读学校当地中考会考成绩分数(提供县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的证明)为准,在报名时一并提供。无法认定的,可在报名时向接

收学校提出申请，市教育体育局将名单报岳阳市教育体育局统一安排参加八年级的生物、地理毕业学业水平考试，其它考试考查科目按规定一并参加测试。

**2. 志愿填报。**参加正式录取的初中毕业生需按区域填报志愿（见附件3），每生可以同时填报普高志愿和职高志愿，也可以只填报普高志愿或职高志愿。路南片学生普高到校生计划志愿为二中，第一志愿为二中，第二志愿为五中；路中、路北片学生普高到校生计划志愿为一中或二中，第一志愿可在一中、二中、五中三所高中学校中选报其一，第二志愿可在二中、五中这两所高中学校中选报〔优先选报的学校排在前面、另一学校排后并加括号。如：二中（五中）或五中（二中）〕；专业特长生只能填报一所学校志愿，全市统一，不分区域。

### **3. 招生录取**

（1）严格执行《2019年临湘市秋季高一新生招生计划》开展招录工作（见附件5），录取依据为考生参加我市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10科成绩和考查科目成绩折算总分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我市各普通高中一律不得招收择校生。

（2）科目分值：语文、数学、英语各120分，物理、化学、政治、历史、生物、地理、体育各100分，信息技术20分、实验操作考查60分、艺术（音乐、美术）20分。优惠分加入总分计算。专业特长生的录取总分为100分。其中文化成绩占70%，专业成绩占30%。折算方法为：考生分数=中考各科实得分之和

$\div 11.50 \times 70\% + \text{专业测试成绩} \times 30\%$ 。（注：2019 年初中毕业生生物实验操作考查总分为 10 分。）

（3）录取分数线的确定。根据学生志愿，按学校、专业、分数从高到低依次排序，与各普通高中学校各类招生计划数的最后一位序数相对应的考生的分数，即为该校录取分数线。

（4）录取批次。按照先普高后职高分二段录取。其中，普高分二批次录取，第一批为普通高中专业特长生录取，第二批为文化生录取。文化生录取，先录取到校生计划，再录取统招计划。统招生录取先到校生志愿，再录取第一志愿、录取第二志愿。二中在路中、路北片各批次按志愿择优录取不超过 280 人。

（5）到校计划生的录取。按照到校计划数额（附件 6），以各毕业生学校为单位，根据学生志愿（未填志愿的，视为放弃录取），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此类学生的中考文化成绩，不得低于本市普高文化生录取的最低控制线。如某到校生计划学生志愿数少于计划数，则余额到校生计划并入下一批次统一录取计划，不再单列到校。

（6）田径、足球、武术等竞技生招录工作，由市教育局竞训股负责组织实施。竞技生录取名单必须在全市普高统一录取前确定，并及时报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统一下发《录取通知书》。各高中学校不得擅自接收无审核手续的此类学生。专业特长生、竞技生一经报到入学，不得转入文化班就读。

（7）冒名顶替的学生，不论是否入学，一经查出，即时清退。

如因高一新生未按时报到而出现高一新生报到、注册人数少于正式录取数的情况，各高中学校不得以招生计划暂时未足额为由，自行接收其他未正式录取的学生报到。此类空额计划，各校务必及时上报，由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视情研究处理办法。

**4. 录取优惠政策。**烈士子女加10分。为了保证公平公正，各部门、单位此前与有关集体、组织或个人签订与本招生文件不一致的招生优惠协议一律终止。

#### **四、相关要求**

**1. 统一思想，宣传到位。**招生宣传归口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并统一向社会发布招生信息。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要全力配合做好阳光招生工作的宣传工作，带头宣传、执行阳光招生政策；各招生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知晓阳光招生政策；生源校必须召开毕业班家长会，详细介绍招生政策及报名、录取时间、流程等信息。

市外学校进入我市招生，必须凭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核发的准许证和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介绍信，在市教育体育局的监管下开展招生活动，未经批准的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在本市组织招生宣传活动，生源学校和教职工也不得接待、协助市外招生人员进行招生宣传或者向其提供生源信息和招生便利。

**2. 部门联动，职责明确。**本市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并积极配合做好阳光招生工作。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成

员单位要落实职责，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形成合力。市电视台要开设阳光招生宣传专栏，从5月中旬开始宣传，到9月上旬结束。市公安局负责核实义务教育阶段新入学学生户口信息。此类信息核查汇总表，分别经公安局主管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后，提交各生源校（小学）和招生学校（小学）。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负责核实学生家长及监护人的房产信息，市财政局要给予阳光招生专项工作经费支持。市发改局、市审计局要严格督查各学校招生收费行为，杜绝一切乱收费。公安、应急等部门要制订招生入学预案，成立应急小组，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平稳招生、平安入学。各乡镇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在5月底前召开专题会议，传达阳光招生工作政策，并按属地管理原则，直面矛盾，第一时间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热点事件，讲清真相与原因，澄清一些不实信息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努力缓解化解家长焦虑情绪。市监察委要加强监督，对违规失职或严重失误的责任人予以问责。

**3. 公开公平，程序规范。**各小学一年级招录学校，在预报名结束后，迅速将家长提供的相关资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核验，并将预报名及核实信息汇总成册，送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公开录取，录取结果张榜公示。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由生源校负责核实本校学生信息，分类登记造册，以班为单位，收齐后交各招生学校（同时交纸质和电子信息），由各招生学校送相关部门审核，招生学校再把结果报阳光招生办审核后

公开录取。符合条件但因信息不畅等原因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学生，家长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先到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情况，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再凭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书面通知到学校进行登记报名。

七年级新生和高一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报到注册，各学校在新生报到时要收回录取通知书，存档备查。《新生录取通知书》由市教育局统一印制并加盖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由生源按时发送到位。各学校不得私自送发未经市教育局审核盖章的录取通知书。各学校凭《新生录取花名册》和《录取通知书》注册学籍。

城区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名单，以各招生学校报经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名册为凭。城区市直初中（含五中初中部）及小学的录取名册、录取通知书须报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各学校不得跨区域擅自招收学生，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改录的学生须报经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书面通知，否则不予注册。中心城区中小学坚持“只出不进”、“只减不增”原则的，一律不得接收插班生，确因特殊情况的和符合条件的外地转入学生，必须同时向转入意向学校和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材料（报告、户口、房产复印件），经检验原件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实行同步备案，由转入学校视本校学位情况（原则上不得扩班），按申报备案先后顺序，由接受学校报市中小学

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方可办理手续。农村学校学生异动，均实行报告制，明确其去向。各学校擅自违规接收的插班生，一律不予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4. 严肃纪律，严查违规。**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规范招生秩序，推进普职分流，促进全市中小学校健康发展。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招收所谓的“协议生”，不得接收所谓的“寄读生”，对超计划招收的学生和擅自接收已正式录取到其他学校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校承担。已录取在我市高中学校的预报名后，正式开学未到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为直接责任人。违反如下规定，一律免职：

(1) 中心城区各小学，违规接收未满 6 周岁儿童入学的，发现一例，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2) 农村学生异动，未按时如实报告其具体去向的，发现一例，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3) 中心城区大班额学校，违规接收学生转学、插班、寄读的，发现一例，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4) 在学生报名、材料收集、资格审查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城区学校教职工调离城区，属学校行政的，则免职后再调离城区。负领导责任的校长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5) 违规招收不在本校招收区域，不符合本校招生条件的

学生，校长一律就地免职。

对校长及相关责任人，被问责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超计划招生或扰乱招生秩序，乱挖乱招学生的学校，其教学过程管理评价按零分计算，并实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一票否决。

为确保阳光招生工作阳光运行，接受社会监督，市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委委员等人员为“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民主监督员”，组成社会督察组，下校监察，及时评议。

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举报电话为：0730—3753631。

- 附件：1. 2019年临湘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归类及审核录取操作办法
2. 2019年秋季市直、城区中小学招生计划表
  3. 2019年临湘市\_\_学校初中毕业生升学志愿表
  4. 临湘市\_\_学校2019年初中毕业生升学志愿统计表
  5. 临湘市2019年秋季高一新生招生计划
  6. 临湘市2019年高一招生均衡性计划分配表
  7. 临湘市2019年城区中小学招生区域划分
  8. 临湘市2019年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图
  9. 临湘市2019年城区中学招生片区图

## 附件 1

# 2019 年临湘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报名 归类及审核录取操作办法

### 一、报名学生归类

城区大班额学校（市一小、市二小、市三小、市实验学校、市五小、市六小、市七小、市三中、市五中（初中部）、市六中、市七中），只接受第一、二类学生报名。

第一类：在招生区域内，报名学生或父母有房产证或有户口的，户口与房产都有的只登记户口。

第二类：在招生区域内，报名学生的特定监护人（专指祖父、祖母、或外公、外婆）有房产，或有户口的，户口与房产都有的只登记一项。

**周边有空余学位学校，可接受第三类学生报名。**

第三类：务工及租住户子女，需要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①学生或父母居住在招生区域内的《居住证》、（三个月以上）。即 2019 年 6 月 1 日前发证。

②学生及父母的户口簿、身份证。

③从业证明、（工商营业证、税费证、劳务合同书）。

④居住地居委会社区证明及证明人。

⑤租赁合同及户主的房产权证。

⑥其他佐证材料。

## 二、各类证据的界定

1. 《房产证》或《房产证明》（其中房产过户正在办理的以缴纳契税为准，具体以住建局出具依据为凭）以公函，或统一核定的为凭。加盖房产管理部门公章，核定人、主管领导签字。

2. 户口（含外籍户口）、《居住证》，以公安户籍科或派出所核定为凭。加盖公安局公章，核定人、主管领导签字。

3. 学生与其父母、外公、外婆、祖父、祖母不在同一户口簿内的，其父子、祖孙、外孙等关系的界定以公安户籍的界定为凭。

4. 其他证明，如需配合界定的，由其出证、出票单位配合，并签字盖章。

## 三、材料收集审验

1. 初一招生，由小六毕业学校负责材料收集、分类，由招生学校审验，初录后报阳光招生办审批。

2. 新招小一年级报名、审验、初录由招生学校负责。初录后报阳光招办审批。

3. 其他类别的学生报名，由各招生学校接收报名、收集、审核材料，初录后报阳光招生办审批。

4. 所有材料审验除房产证、居住证、户籍证，由出证机关签凭外，其他均应由学校负责把关，责任人、审验人、校长必须

签字，并加盖公章。

#### 四、录取程序

1. 按类别录取。先录第一类，然后录第二类，最后录第三类。市一小、市二小、市三小、市实验学校、市五小、市六小、市七小、市三中、市五中（初中部）、市六中、市七中大班额学校只接受第一、二类学生报名，上述学校在计划内如有空余学位，用作消除大班额统筹安排。

2. 额满为止，余额分流调剂。当录到某类时，该类余额录取计划，少于符合该类条件的报名学生数时，则由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录满为止。该类未被电脑随机录取的，和符合下一类别条件的报名学生由学校阳光招生办指导下，分流调剂到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以保证每个报名学生均能入学。

3. 录取公示。各招生学校（含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源校），要将录取结果分类别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学生或家长提供的报名信息、材料不真实，一律不得录取，且不再纳入其他类别招录。因提供虚假信息、材料而被录取的，一经查实，即时清退。造成无法录取的，由学生或家长本人负责。

#### 五、关于计划的说明

因我市教育布局调整尚未完全到位，学位的需求矛盾十分突出，各招生学校的招生计划均为上限计划。各招生学校在招生计划内，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只有多少只能录取多少。严禁以本校招生未满足为由，招录不符合本校招生条件，不在本校招生区域内的学生。

## 附件 2

## 2019 年秋季市直、城区中小学招生计划表

学校	类别	小学				初中			
		上期六年级 毕业数		本期一年级 招生数		上期初三 毕业数		下期初一 招生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级	人数	班级	人数
小学	一小	10	625	8	360				
	二小	8	482	8	360				
	三小	8	458	6	270				
	实小	8	374	8	360				
	五小	4	233	5	225				
	六小	4	215	6	270				
	七小	2	129	4	180				
	八小			6	270				
	九小			6	270				
	长安中心校	5	205	2	90				
	合计	51	2721	59	2655				
初中	五中					2		2	100
	六中					20		18	900
	七中					10		10	500
	小计					32		30	1500
	二中							3	150
	三中							10	500
	四中							6	300
	八中							6	300
	九中							8	400
	小计							30	1500
	合计							60	3000
民办校	文武学校	2	106	2	90			2	100
	城西学校	1	41	2	90				
	侨联	2	72	2	90				
	求知	2	99	2	90				
	小计	7	318	8	360			2	100
总 计			3039					62	3100

附件 3

## 2019 年临湘市\_\_\_\_\_学校初中毕业生升学志愿表

学籍号：\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班级：\_\_\_\_\_

报考学校类别	文化生		特长生	
	升学志愿学校		专 业	报考学校
普通高中	到校生志愿	一中 ( ) 二中 ( )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____ ( ____ )		
职业学校	学 校		专 业	
学生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学生志愿和家长意见必须由学生和家長本人填写，教师或他人不得代填，此表送基教股备存。



## 附件 5

## 临湘市 2019 年秋季高一新生招生计划

学校	文化生 计划	专业生计划										竞技生	总计划
		音乐			美术	体育					小计		
		声乐	舞蹈	器乐		田径	篮球	足球	乒乓球	羽毛球			
一中	1143	14	11	5	16		5	12	2	4	69	8	1220
二中	799	16	2	2	18	5					43	28	870
五中	739	18	8		25	5					56	15	810
小计	<b>2681</b>	<b>48</b>	<b>21</b>	<b>7</b>	<b>59</b>	<b>10</b>	<b>5</b>	<b>12</b>	<b>2</b>	<b>4</b>	<b>168</b>	<b>51</b>	<b>2900</b>
职业 学校	职业 中专												1150
	智远												500
	万通												500
	小计												<b>2150</b>
总 计													<b>5050</b>

## 附件 6

## 临湘市 2019 年高一招生均衡性计划分配表

学校名称	初三毕业生人数	均衡性计划		学校名称	初三毕业生人数	均衡性计划 二中
		一中	二中			
五中	127	21	9	二中	238	28
六中	1168	188	87	横铺	65	8
七中	602	97	45	桃林	366	44
四中	286	47	21	长塘	122	15
羊楼司	190	31	14	白羊田	142	17
文白	115	19	9	贺畈	44	5
黄盖	45	7	3	詹桥	150	18
坦渡	106	18	8	忠防	122	15
定湖	112	19	8	桃矿	42	5
聂市	86	14	6			
源潭	96	16	7			
三中	400	65	31			
乘风	59	9	4			
江南	86	14	6			
儒溪	40	6	3			
八中	150	25	12			
文武	88	14	7			
路北、中	3756	610	280	路南	1291	155

注：1. 全市总计：本市初三应届毕业生报名人数 5045 人；均衡性计划 1045 人。

2. 按学生志愿录取，未填报志愿的不被录取。

3. 均衡性到校计划未录满的，余额计划并入下一批次全市统一计划，不再单列到校。

## 附件 7

# 临湘市 2019 年城区中小学招生区域划分

### 小学区域（见《临湘市 2019 年城区小学招生片区图》）

一小：东：河西路

南：长盛路（原 107 国道）

西：建新中路—上庄巷—明源北路

北：永昌西路—府前路—麦坡西路

二小：五塘路以东、花桥路以西

三小：长安河以东、长五路以北、小坡路以西、麦坡路以南

五小：东：上庄巷—明源北路

南：长盛路

西：长白路附近

北：长五路

六小：桃矿铁路线、小坡路以东（登高湘城小区、原茶厂小区）、五塘路以西、京广铁路以南

七小：花桥路广场路以东及学校周边

八小：长安河以东、长五路以南（含石咀头林业小区）、桃矿铁路线以西

九小：西：临湖大路—临鸭路

南：长五路

东：府前路—永昌路—建新北路

北：麦坡西路

实验学校：长盛路以南、长安河以西地区

户籍为长安街道办事处（限城区）和五里牌街道办事处（限城区）所辖社区（村）的居民子弟到长安中心校、七小、五里中心校就近入学。

求知、侨联、城西、文武等民办学校招生对象为城区居民子女、部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但这些学校不得到农村招收用校车日接日送的学生。

### **初中区域：（见《临湘市 2019 年城区中学招生片区图》）**

三中：长盛路以南、临湘大道以东、以北，河西路以西，石咀岭附近区域

四中：本校区周边及金桥路以东区

五中：西：小坡路—长安东路—电力巷—芙蓉路—桃矿铁路

南：长盛路（含林业小区附近）

东：向阳路—长五路—五甲巷—芙蓉路——五塘路

北：永昌东路

六中：东：小坡路—长安东路—电力巷—芙蓉路—桃矿铁路

南：长盛路

西：府前路—上庄巷—明源北路

北：永昌路中部段

七中：西：城中路—永昌东路—向阳路—长五路—五甲巷—五塘路  
南：长盛路  
东：金桥路  
北：永昌西路延伸线附近

八中：上庄巷—明源北路以西，长五路以南，长盛路以北，长白路及白云镇区。

九中：东：城中路—府前路—永昌路  
南：长安西路  
西：临鸭路  
北：麦坡路及附近

文武学校：城区居民子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但不得到农村招收用校车日接日送的学生。

府前路—永昌西路—北正街—长安西路（图例灰色区域）学生根据就近入学原则，可自愿选择六中或九中就读；城区公办学校和求知、侨联、城西、文武等民办学校招收的乡镇户籍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地乡镇中学就读初中。

学生户籍不在城区，但居住在学校招生区域且其监护人持有城区房产证的城区小学毕业生，在招生学校学位空余的情况下，根据其申请报名先后顺序，按空余额数限额安排，余额再按就近的原则，安排到城区其他学校就读。

为了教师工作方便，本市学校教师职工子女可以入读该教职工本人工作的学校。教师公租房小区入住户以首次摇号名单为准。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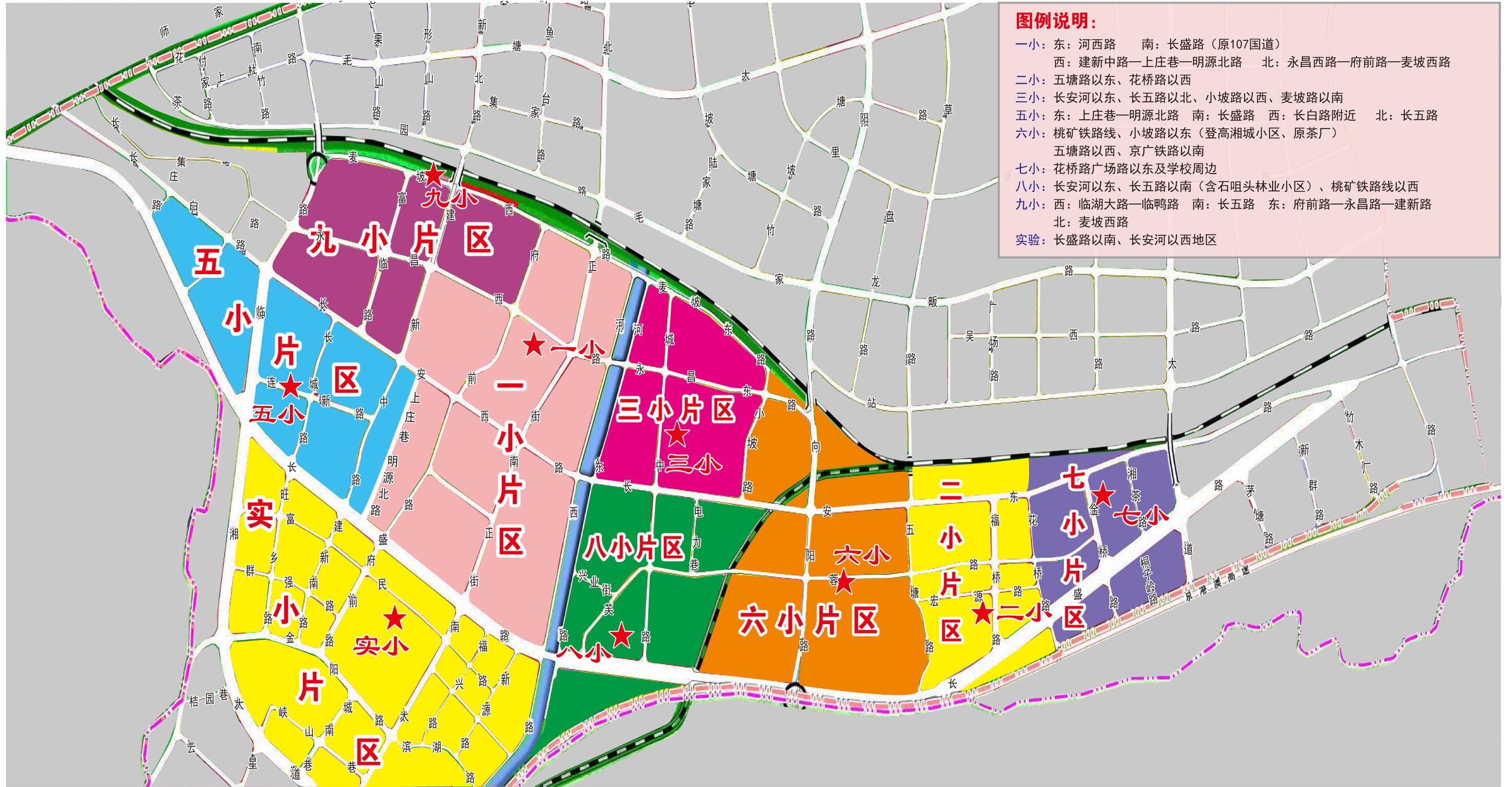
---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

# 2019



## 图例说明:

- 一小: 东: 河西路 南: 长盛路(原107国道)  
西: 建新中路—上庄巷—明源北路 北: 永昌西路—府前路—麦坡西路
- 二小: 五塘路以东、花桥路以西
- 三小: 长安河以东、长五路以北、小坡路以西、麦坡路以南
- 五小: 东: 上庄巷—明源北路 南: 长盛路 西: 长白路附近 北: 长五路
- 六小: 桃矿铁路线、小坡路以东(登高湘城小区、原茶厂)  
五塘路以西、京广铁路以南
- 七小: 花桥路广场路以东及学校周边
- 八小: 长安河以东、长五路以南(含石咀头林业小区)、桃矿铁路线以西
- 九小: 西: 临湖大路—临鸭路 南: 长五路 东: 府前路—永昌路—建新路  
北: 麦坡西路
- 实验: 长盛路以南、长安河以西地区

# 2019

